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芝生物七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芳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328,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28,0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28,0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非独立董事周芳女士	43,328,059	100%	当选
3.02	非独立董事肖长锦先生	43,328,059	100%	当选
3.03	非独立董事张思远先生	43,328,059	100%	当选
3.04	非独立董事朱云国先生	43,328,059	100%	当选

3.05	非独立董事肖艺女士	43,328,059	100%	当选
3.06	非独立董事曾丽娟女士	43,328,059	100%	当选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独立董事毛磊先生	43,328,059	100%	当选
4.02	独立董事梅乐和先生	43,328,059	100%	当选
4.03	独立董事罗春华女士	43,328,059	100%	当选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非独立董事周芳女士	0	0%	当选
3.02	非独立董事肖长锦先生	0	0%	当选
3.03	非独立董事张思远先生	0	0%	当选
3.04	非独立董事朱云国先生	0	0%	当选
3.05	非独立董事肖艺女士	0	0%	当选
3.06	非独立董事曾丽娟女士	0	0%	当选
4.01	独立董事毛磊先生	0	0%	当选
4.02	独立董事梅乐和先生	0	0%	当选
4.03	独立董事罗春华女士	0	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薛海静、裘若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芳	董事	任命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肖长锦	董事	任命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张思远	董事	任命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朱云国	董事	任命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肖艺	董事	任命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曾丽娟	董事	任命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寿森钧	董事	离任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毛磊	独立董事	任命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梅乐和	独立董事	任命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罗春华	独立董事	任命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